# 最新桩基分包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4-12

*桩基分包合同一简称乙方：公司将基础桩采用纯包工方式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责任：1、负责定位放线，施工图纸，三通一平，(电通、路通、水通、场地平整)2、负责合格后原材料及时到达施工场地。3、负责乙方住宿和周边邻近群众的协...*

**桩基分包合同一**

简称乙方：

公司将基础桩采用纯包工方式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定位放线，施工图纸，三通一平，(电通、路通、水通、场地平整)

2、负责合格后原材料及时到达施工场地。

3、负责乙方住宿和周边邻近群众的协调。

二、乙方负责

1、组织设备、施工人员按时进场。

2、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管理，文明安全施工

3、保证桩基达到设计要求

三、计量与付款方式：

桩长从自然地面到装底计量，每米42元(注：桩长没有5米按5米算，5米长按实际计量) 乙方进场后三天内，甲方付生活费3000元，工程完工后出场时甲方付总工程的90%，其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现金支付，不含任何税收)为保质保量，本工程甲乙双方认真配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

年 月 日

**桩基分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要求完成x项目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报价单)。

(四)承包方式：以包桩基础工程材料、包施工、包技术资料编制组卷及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一次性按图纸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承包工程造价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一次性包干总价人民币含税合同总价：￥xx00万元，大写：人民币万整 。

第三条 工期

工期：按甲方的要求，施工日期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20xx年08月28日前进场施工， 20xx年09月25日前完成内同范围内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整体工期安排。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及验收，执行国家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二)保修期为壹年，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的桩基础工程由 乙 方采购供应至甲方 施工 场地。

(二)材料及构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的检验报告。

(三)材料及构件货到工地并经我司验货合格后，由我司相关人员在验货单上签认，并应写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等。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一)工程款支付

所有供货并安装完毕，通过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并对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天内由甲方付清所有货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委派 ，159为现场项目经理，协调管理工地日常事务及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参建各方的联系及事务处理。

2、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并在2天内审核完毕。

3、提供现场施工水、电给乙方，提供住宿条件。

4、提供现场场地丢放给乙方，但乙方必须提供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且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使用安全和操作规定，服从甲方的安排。

5、将乙方所编制并验收的施工资料交至南沙区档案馆审核。

(二)乙方责任：

1、人员

1-1、乙方项目负责人： ，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等问题。

1-2、乙方之管理人员和工人必须是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技能，并服从甲方代表之合理之管理，倘不胜任工作，或不听指挥、不守秩序，经甲方或业主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将其予以撤换，并不得再回本工地，乙方不得以撤换人员为理由而向甲方要求赔偿或延误工期。

1-3、乙方人员于施工中不得对业主、甲方相关人员有粗暴或恐吓之言行，若有发现，乙方须立即撤换该员，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履行本合同，一切双方之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所有人员不得私自与业主方接触，如有工程相关需处理事宜，必须且只能报甲方处理，否则由此发生费用或造成赔偿，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负责其所有工人之管理，如有违规行为致引起之纠葛，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事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产生民事诉讼时，也由乙方负责。

2、文明施工

2-1、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业主和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2-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施工场所建立临时办公室，乙方负责工具材料堆放整齐，不得脏乱，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

2-3、乙方施工场所：工作完毕时，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施工工具均须摆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4、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乙方施工场地清理(包括因乙方施工而产生的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地面清扫干净。

2-5、竣工验收后，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5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3、质量

3-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好产品质量关，要求成品制作精细，原材料资料齐全、合格。

3-2、乙方管理人员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应向施工班组进行详细交底，并跟踪检查监督和做好现场记录。

3-3、乙方管理人员在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按备案表格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3-4、乙方负责对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并不得破坏其它成品。

4、进度

4-1、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总体进度安排并及时作出调整;工期滞后时，乙方必须立即加派人手，进场设备和材料以加快进度。

4-2、若乙方无法配合甲方相关工程进度或预定工期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改善，若24小时内未见成效，甲方可进行雇工协助乙方赶工，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乙方须支付赶工费用。

5、技术

5-1、在合同生效后的第 2 天完成编制施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进场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法、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开工前一天将审核后的施工方案签字确认后交乙方。

5-2、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末 1 天向甲方报送当周完工报表和下周施工计划。

6、安全

6-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甲方的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安全器材、设施配备齐备，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前安全检查和安全交底工作，施工中规范操作，若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2、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劳动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合法雇请、使用工人，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法律及经济等一切责任。

6-3、乙方雇请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7、材料管理

7-1、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及构件均必须报甲方验收，提供合格证和相关的检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予验收。

8、工具管理

所有施工机具由乙方自备，乙方不得因施工机具不足而借故拖延工期。

9、管理承担

9-1、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2、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9-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补救。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执行的主要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

(二)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1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提出复查，若复查合格，则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若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必须负责将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技术归档资料并组卷，由甲方统一送至南沙区档案馆审核，如档案馆对桩基础工程技术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档案要求，并自行送至南沙区档案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提供水、电源;

2、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须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甲方的损失。

1、不按期进场施工的;

2、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总体或桩基础工程进度;

3、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承包工程延期竣工;

4、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承包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影响甲方整体工程验收;

5、其它乙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后达不到规范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按工程造价付给甲方(百分比) 3% 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至达到规范验收标准为止。

(四)因乙方违反有关防火、治安、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及文明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导致工地或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五)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照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桩基分包合同三**

甲方：部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厦门现代物流园区5000吨级杂货码头工程水上打砂桩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经双方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

1、施工地点

厦门高崎厦门大桥附近。

2、工程数量和施工方式、内容

工程数量：水上打砂桩按图纸设计数量预估为71605米。以最终实际工程数量为准，但不得多于现场工程师确认批复的工程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为水上打砂桩，砂桩直径0.5米，间隔1.4米，正方形布置，水上施打。所用的中粗砂粒径0.25～0.5㎜的含量大于85%，含泥量≤3%。

乙方自行负责水上打砂桩施工的海事局有关船舶的一切手续办理、打砂桩、材料(砂等)装载、运输、船机设备及人员进退场、临时设施、人员办公等相关费用。

3、分包方式及分包单价

3.1分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项目单价承包的方式，承包单价包括工程内容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分包综合单价

水上打砂桩：24.0元∕m

说明：以上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机械、设备、船舶、船舶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费用、水电、人员的所有费用以及自身应缴纳的税金、地方关系、物价上涨、防洪防台措施费、政府有关规费及其它风险等相关费用。如需要乙方提供税务转移有关材料时，乙方必须提供。如甲方代扣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已纳税证明。

4、计量与支付

4.1每期计量的项目必须是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项目，然后按该项目合格数量进行计量。其它因施工工艺需要或非甲方原因造成而产生的工程数量不计。

4.2工程预付款：没有工程预付款。

4.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将银行帐号附后。

4.4付款原则和付款计算方法

4.4.1工程进度款

a、工程进度款实行每月结算一期，按照每一计算期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及数量(其工程数量按照甲乙双方的合同规定计算)计算。

b、每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分管技术员提交每期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度数量，经工务审核后送合约部。由合约部填写《工程任务结算单》，并经有关部门和领导签字确认后凭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支付手续。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每期结算总额的85%再扣除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付款。

4.4.2工程竣工结算：在工程全部完成，移交有关竣工资料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90%。水上打砂桩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结算，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六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余款，余款支付不计利息。

4.5 设计变更引起的变化工程数量则按现场工程师确认批复的工程数量计算，其单价不变。设计变更增加项目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甲方通知乙方后再施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本合同条款对补充合同的工程项目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5.甲方责任：

5.1甲方负责办理与监理及业主的一切业务往来。

5.2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3甲方派人员协助乙方现场施工及测量放样。

6、乙方责任

6.1乙方已对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承包价进行认真核查。

6.2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写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甲方经报业主和监理审批后实施。并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实施的工作指令。

6.3乙方施工项目应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负责协调周边村庄及运输海域的地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4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杜绝一切环境污染，若因乙方施工污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5乙方作业船只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7、工期、进度、质量、安全：

7.1本合同工程工期

工期：60天;开工日期：20xx年 9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xx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的施工机械必须于20xx年 9 月 26 日前到达本工地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开工。乙方施工工期每超一天工期罚款5000元。遇台风、特大洪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情况工期顺延(按监理业主确认的延长工期)。

7.2进度方面：甲方按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向乙方下达周、月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乙方因自己原因连续两周，未能完成周计划或未完成月度计划，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按总承包价的1%进行罚款，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量(一旦收回全部工程量，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的工程款)，以维护甲方的整体利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3质量要求：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砂桩施工及质量检验按照《港口工程地基规范》(jtj250-9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xx)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4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树立必要的施工安全标志，并负责施工周边的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制造环境污染，否则自己承担责任及后果。

7.5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6乙方作业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指挥。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给甲方。本保证金在乙方所做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后七天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甲 方：中港四航局厦门现代物流 乙 方：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厦门工程处 园区5000吨级杂货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代 表： 代 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开户行：

日 期： 帐 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